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挺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88、26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郁挺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郁挺為吸引顧客上門，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得以電子遊戲機具供賭博之用，其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竟基於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賭博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自民國112年12月某日起，在公眾得出入之臺中市○里區○里路00號「利來娃娃選物販賣機店」，擺放經其變更遊戲方式之電子遊戲機臺1臺（下稱本案A機臺）供不特定人把玩，A機臺之遊戲方式為：由林郁挺先於該機臺內擺放充氣式西瓜造型塑膠圓球3個，玩家投入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啟動該機臺，即可操控該機臺夾爪抓取該機臺內之塑膠圓球，若有塑膠圓球掉入洞口，玩家即可取得刮刮樂之機會，獎品則有價值100元至200元不等之公仔，如刮中相對應號碼之公仔，則可自行帶走公仔，如未刮中，則僅能帶走該塑膠圓球，又若塑膠圓球未掉入洞口，玩家投入之硬幣則為該機臺沒入而歸機臺主所有。機臺主即利用本案機臺不確定之輸贏機率及低機率之刮刮樂，與不特定人在上開場所賭博財物，並以此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於113年1月4日，為警至上址查訪蒐證而查獲。

（二）自113年2月16日起，在公眾得出入之臺中市○里區○○街00

號「利來娃娃選物販賣機店」，擺放經其變更遊戲方式及設計結構之電子遊戲機臺1臺（下稱本案B機臺）供不特定人把玩，B機臺之遊戲方式為：由林郁挺先於該機臺內擺放鐵盒（從外部無法知悉裡面有無物品），玩家投入10元硬幣啟動該機臺，即可操控該機臺爪子抓取該機臺內之鐵盒，機臺內並加裝彈跳網，若鐵盒彈跳掉入洞口，玩家即可取得刮刮樂之機會，獎品則有價值100元至300元不等之公仔等商品，如刮中相對應號碼之商品，則可自行帶走該商品，如未刮中，則僅帶走該鐵盒；又若鐵盒未掉入洞口，玩家投入之硬幣則為該機臺沒入而歸機臺主所有。機臺主即利用本案機臺不確定之輸贏機率及低機率之刮刮樂，與不特定人在上開場所賭博財物，並以此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於113年2月17日，為警至上址查訪蒐證，復於113年3月23日2時50分許，經警再度前往上址盤查後查獲，並扣得B機臺（含IC板1片）。因認被告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疑唯輕、罪疑唯有利被告之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

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違反上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賭博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詢時之供述、查獲現場及機臺照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並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承租並擺放本案A、B機臺，及以前開方式供顧客投幣夾取機臺內之塑膠圓球或鐵盒，夾中塑膠圓球或鐵盒者可以進行1次刮刮樂，兌換相對應之商品等情，惟否認有何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賭博等罪嫌，辯稱：A、B機臺均有保夾設定，A機臺夾到圓球後，如果不帶走，可以自行在旁邊的紙箱中更換行動電話充電線，帶走圓球就不能再換充電線，夾到圓球另外可以從機臺上方的刮刮樂刮1格去兌現相對應數字的獎品，獎品也是由客人自行拿取，若沒有刮到相對應的數字，就沒有獎品可換，只能拿走原來夾到的圓球或更換的充電線；B機臺放置的鐵盒裡面裝有耳機，去夾的人都會知道裡面放置何物，夾到鐵盒後可以把鐵盒及內容物拿走，並進行刮刮樂1次，機臺內安裝彈跳網目的是用來緩衝，避免鐵盒中的耳機掉落機臺時受損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承租並擺放本案A、B機臺，另有於本案B機臺內安裝彈跳網，及以前開方式供顧客投幣夾取機臺內之塑膠圓球或鐵盒，夾中塑膠圓球或鐵盒者可進行1次刮刮樂，刮中者並得兌換相對應之商品等情，據被告於警詢、

01 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26803號卷第17至23頁、
02 第61至63頁，偵24188號卷第15至19頁、第41至43頁，本院
03 卷第136至138頁），且有臺中市○里區○里路00號查獲現場
04 及遊戲機臺照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1月16日商環字第
05 11300506850號函『(略)來函所述機具尚非本部評鑑通過為
06 「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
07 3年3月1日商環字第11300543790號函『(略)來函所述機具尚
08 非本部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臺
09 中市○里區○○街00號「利來娃娃」查獲現場及遊戲機臺照
10 片等在卷可參（見偵24188號卷第21至23頁、第27至28頁，
11 偵26803號卷第39至45頁），此等部分事實，均堪予認定。

12 (二)被告雖於本案A、B機臺中分別放置塑膠圓球或鐵盒供消費者
13 夾取，另於B機臺內安裝彈跳網，然仍無法逕認為已屬電子
14 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電子遊戲機」：

- 15 1. 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係指設置電子
16 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所謂電子遊戲機，
17 則係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
18 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
19 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該等電子遊戲機不得
20 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共分為益智類、鋼珠類及
21 娛樂類，此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可
22 知。至遊戲機是否屬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本
23 文規定之電子遊戲機，應經經濟部評鑑，倘原始評鑑認定非
24 屬電子遊戲機，其後送請評鑑機具復未經修改，該機器即非
25 屬電子遊戲機。而依經濟部函示意旨可知，選物販賣機若具
26 備「保證取物」功能，則其性質係採對價取物方式，由消費
27 者以選物付費方式取得販售商品，並無射倖性，亦無影響取
28 物可能性之改裝；且所定保證取物價格與機臺內擺放之商品
29 價格非顯不相當者，則認非屬電子遊戲機；惟若保證取物功
30 能不存，消費者是否能夠獲得商品，取決於其技術及熟練程
31 度，則應屬電子遊戲機，此有經濟部105年6月20日經商字第

10502061730號函附卷可參，亦為本院辦理同類案件所知之事項。且由上開函示內容可知，俗稱「夾娃娃機」之機臺經認定為「非屬電子遊戲機」，需具有保證取物功能、商品與售價相當、不影響取物可能性等項，無由逕以夾取物品之種類不同，或一經加裝隔板、彈跳裝置，即可遽認屬於電子遊戲機。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A、B機臺均有保夾設定，在本案B機臺內安裝彈跳網是用來緩衝等語；於警詢時並供稱：均沒有修改遊戲歷程等詞。而卷內並無證據可認定本案A、B機臺之晶片有經過修改，無從逕認本案A、B機臺得由軟體決定之操作流程、遊戲方式與規則業經更改。又觀諸上開臺中市○○里區○○街00號「利來娃娃」查獲現場及遊戲機臺照片，本案B機臺內固裝有彈跳網，然於外觀上檢視，該彈跳網並無與本案B機臺軟體部分有所連結，應無改變本案B機臺原始結構或操作流程，亦未更改軟體設備或控制程式，理論上並無影響本案B機臺之操作及原有累計投幣、保證取物功能，或有變更、破壞原始機臺符合對價取物之把玩模式。是本案並無證據足認本案A、B機臺不具備保證取物功能或有所變更，而有改變其原有對價取物模式之情。則縱被告於本案A、B機臺內放置塑膠圓球或鐵盒，及於本案B機臺中安裝有彈跳網，均不影響消費金額達到保夾金額時，消費者無須再投幣即得繼續操作機臺內取物夾，以夾取機臺內物品之操作模式。準此，尚不得逕以被告在於本案A、B機臺中分別放置塑膠圓球或鐵盒供消費者夾取，另於B機臺內安裝彈跳網，即謂本案A、B機臺係屬電子遊戲機。

3. 被告於警詢時另供稱：本案A機臺擺放塑膠圓球，夾出後客人可以帶走，且額外可獲得1次刮刮樂機會，刮到相對應號碼的商品也可以帶走，因為是加送，所以只有對應號碼有獎，保夾金額為190元；本案B機臺擺放內有藍芽耳機的鐵盒，價值約100至120元，夾中可以參加附加刮刮樂活動，對應兌獎號可以換取該號碼禮物，禮物是正版公仔、玩具、安

01 全帽、存錢筒等，價值100至300元不等，保夾金額為190元
02 等語。衡情被告所放置之塑膠圓球價值應僅數十元，所放置
03 之鐵盒價值為100至120元，雖價值不一，然各該商品適當之
04 售價為何，於定價時應考量業者之成本及合理利潤，並可能
05 有消費者投入低於商品成本即順利夾取之特性等綜合觀察
06 之，如何始得謂屬對價取物，本難一概而論；且消費者於觀
07 察機臺內擺放之商品，及可能可獲取之贈品內容，並斟酌所
08 標示之保證取物價格後，決定投幣以夾取方式取得商品，於
09 未夾中商品後是否繼續投幣、其願意投幣花費多少金額以取
10 得商品、何時決定停止投幣、如此方式是否划算或合乎價
11 值，端取決於消費者自身之認定及選擇決定，本質上仍無損
12 於該選物販賣機所具有之保證取物選物販賣功能，再以被告
13 購入各該商品和贈品之成本加計其經營本案A、B機臺之其他
14 支出，如擺設、承租機臺之場地費用、維修費用等，及其所
15 欲獲取之利潤，尚難認本案商品價值及保證取物金額間，有
16 顯不相當之情事，自不能以商品或贈品本身價格不一，或購
17 入價值低於保證取物之價格等節，作為該等機臺是否屬電子
18 遊戲機的判斷標準，遽認本案A、B機臺不符合前揭「物品價
19 值與售價相當」之要件而屬電子遊戲機。至起訴意旨雖以上
20 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1月16日商環字第11300506850號
21 函、113年3月1日商環字第11300543790號函，認本案A、B機
22 臺均屬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云云，惟本案A、B機臺既皆設
23 有保證取物功能，而其內擺放之商品目視即可知為塑膠圓球
24 或內有藍芽耳機之鐵盒，機臺上並放置張貼有相對應號碼之
25 刮刮樂贈品等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明（見本院卷第13
26 6至138頁），復有前揭現場照片及被告提出之鐵盒內容物照
27 片（見本院卷第41頁）存卷為憑，是消費者於夾取前自可透
28 過本案A、B機臺所擺放之商品及刮刮樂獎項，知悉可夾取之
29 商品及刮刮樂中獎後，可得兌換之商品內容，其內容並非不
30 確定，當不影響選物販賣機「保證取物」功能及販賣商品之
31 目的。

01 4. 從而，酌情被告擺放之本案A、B機臺仍合於前揭經濟部函釋
02 所稱「標示設定保證取物價格」、「物品與售價相當」、
03 「不可影響取物可能性」等對價取物要素，足認其性質上係
04 非屬電子遊戲機，自不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管制之範
05 圍，而不受該條例第15條禁止規定所規範，當無從依同條例
06 第22條規定處罰。

07 (三) 本案夾取塑膠圓球或鐵盒後可進行刮刮樂之活動，亦與賭博
08 罪無涉：

09 本案A、B機臺既均具備保證取物功能，業如前述，消費者可
10 知投足190元後，必然可成功取物，於投入金錢操作數次失
11 敗後，尚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投足190元以夾取塑膠圓球或
12 鐵盒，或因技術或之前消費者已投入相當金額而提前獲取商
13 品，皆與「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之射
14 倖行為有別。至消費者夾取塑膠圓球或鐵盒後，可進行刮刮
15 樂之活動，乃係額外獲得兌換機臺上方商品之機會，此等銷
16 售模式與一般店家於販售商品時附帶之抽獎活動並無差異，
17 應僅能視為買賣行為之附帶部分，且消費者能否取得刮刮樂
18 之機會，亦取決於其能否順利夾取本案A、B機臺內之商品，
19 須靠個人之技巧，並非僅具有射倖性、投機性之行為，自難
20 評價為賭博行為，要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未合，
21 當無從對被告逕以賭博罪相繩。

22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
23 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所提出之證據仍存有合理懷
24 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25 實之程度，自不得僅憑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率為被告有罪
26 之論斷，而被告之犯罪既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
27 應依法諭知無罪之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謝其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